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6 月 12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严格依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于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修订后及新颁布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上述规定进行损益科目间的调整，不影响损益总额，不涉及往年度的追溯调整。根据财会[2017]15号文，从该文件发布之日起即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根据文件规定，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将自2017年1月1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7年1-6月财务报表累计影响为：“其他收益”科目增加857,401.96元，“营业外收入”科目减少857,401.96元。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董事会同意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6 月 12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8 日